

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6执恢875号

申请执行人：王秋影，女，汉族，1977年10月6日出生，住沈阳市皇姑区[REDACTED]
[REDACTED]

被执行人：李鑫，女，汉族，1978年3月16日出生，住沈阳市大东区 [REDACTED]
[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秋影诉被执行人李鑫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所依据的(2019)辽0106民初492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予以立案执行。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该判决书所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本院已依法预查封备案在李鑫(身份证号：[REDACTED])名下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260-12号2-1-1，建筑面积107.54平方米房产。现申请人申请本院对该房产进行评估、拍卖。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备案在李鑫(身份证号 [REDACTED])名下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260-12号2-1-1，建筑面积107.54平方米房产。

此件已收到

李鑫 2022.10.17

(此页无正文)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李丹
执行员 张迪
执行员 秦木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